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（2021 版）

### 条款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内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意外而致伤、残、死亡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